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工作的通知》（冀劳社办〔2003〕92号 2003年4月14日）

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华北油田社会保障中心：

按照劳动保障部和省厅要求，2003年失业保险主要工作之一是“普遍建立个人缴费记录”。为推动这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是健全失业保险制度，推动失业保险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工作，是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规范经办行为，优化经办流程的重要举措。这项工作自去年8月份启动以来，承德、秦皇岛、石家庄、廊坊、衡水等市劳动保障部门重视程度高，进展快，效果好。但也有个别市、县存在畏难情绪，行动迟缓。因此要求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按照劳动保障部《关于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的通知》（劳社部函〔2002〕69号）和省厅《实施方案》（冀劳社〔2002〕4

号)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对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重要性的认识,迅速行动起来,集中时间和精力,采取有效措施,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为推动这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从4月份起,按月通报各市工作进度。对认识程度不高、工作不得力、进展不快的,提出严肃批评。

二、明确目标,分步实施。建立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的总体目标是以网络为依托,建立规范的业务经办体系和科学的宏观决策体系。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2003年的工作目标是:所有的市、县(市、区)务于10月底前完成失业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和缴费信息的采集、录入工作,建成市、县两级失业保险数据中心;市本级和有条件的县(市)做好资源和功能的整合及运用工作。如设区市建立覆盖全部参保人员的集中式数据库,对部分企业事业单位年度缴费情况予以公示,提供单位或个人缴费信息查询服务等。

三、加强和规范管理。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区别于一般意义

的“个人帐户”，要简明、准确、安全、完整、便于操作、查询，避免重复劳动和缴费单位事务性负担过重，可采取适当方式与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实现资源共享；在实际操作中，不仅要记录已参保或有能力缴费企业（单位）的个人信息，对过去已参保，由于停产无力缴费、或恶意欠费导致中断参保缴费的企业（单位）职工，也应作为参保单位职工予以记录。无法取得个人信息的，可依据统计数据，记录单位的综合信息。对新纳入覆盖范围的企业单位，要度同起点地做好个人缴费记录工作。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个人缴费记录与申领失业保险金审核发放的衔接工作，以个人缴费记录为重要依据，审定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的资格、确定待遇期限。对缴费单位职工提出查询本人缴费情况的，应及时提供优质服务。

四、搞好协调，筹集资金。要结合正在实施的“金保工程”建设，与有关部门搞好协调配合，做好失业保险个人缴费信息系统与其他系统资源、功能的整合工作，充分利用现有基础搞好衔接。要

多方筹措资金，报请当地财政部门予以支持，保证失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所需硬件建设和运行经费。

各地在实施这项工作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反馈。